

# 丽江市生态环境宁蒍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生态环境 宁蒍分局 (3类 3项)	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的行政检 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的污染防 治设施、自动 监控系统等建 设运行和维护 、重点排污 、单位环境信 息公开活动进 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实地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核查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 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 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 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 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 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 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 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环 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普遍适用	
2		放射性污染防 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 单位放射性污 染防治工作的 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核技术利 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 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3	生态环境 宁蒍分局 (3类 3项)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落实 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 同时”进行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实地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核查等	县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